

弘光科技大學 在職專班 美髮造型設計科 二專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80 學分，包括：							
(一) 通識教育課程		18 學分／18 小時					
(二) 專業必修		46 學分／46 小時					
(三) 選修		16 學分／16 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一) 通識教育課程 18/18 (學分／時數)		上	下	上	下	暑期	
基礎 通識 課程	國文(一)	2/2					語文素養
	國文(二)			2/2			語文素養
	英文(一)	2/2					語文素養
	英文(二)			2/2			語文素養
	網頁設計與應用				2/2		科學素養 使用電腦設備
	民主與憲政		2/2				公民素養
	美學			2/2			美學素養
	創意概論		2/2				美學素養
核心通識	人文精神				2/2		
(二) 專業必修 46／47 (學分／時數)							
剪髮基礎實務		3/3					
燙髮基礎實務			3/3				
生理學		2/2					
髮妝品概論		2/2					
長髮編梳造型實務		3/3					
染髮基礎實務			3/3				
髮妝品分析學					2/2		
應用色彩學		2/2					
基礎彩妝實務			3/3				
舒壓洗髮實務				2/2			
髮妝品原料學		2/2					
設計概論			2/2				
剪燙染進階實務						3/3	
頭皮紓壓養護實務					3/3		
時尚造型梳理實務			3/3				
毛髮科學				2/2			

顧客服務與管理		2/2				
化學(含實驗)(一)			2/2			
化學(含實驗)(二)				2/2		
小計	<b>18/18</b>	<b>20/20</b>	<b>12/12</b>	<b>11/11</b>	<b>3/3</b>	

(三) 選修 16 學分

1. 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12 學分
2. 本系開放至外系選修 4 學分。

附註：

1. 擋修課程：(\*) 必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課程。
2. 需使用電腦設備：網頁設計與應用

105.03.24 系課委會制訂通過  
105.04.12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04.26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10.13 系課委會制訂通過  
105.11.02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11.15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系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